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孙悦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4 人，代表股份 640,529,1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6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01,00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2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0 人，代表股份 139,528,9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2 人，代表股份 140,449,1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2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0 人，代表股份 139,528,9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05%。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 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 案》	总表决 情况	636,191,207	99.3228%	3,876,000	0.6051%	461,900	0.0721%	0	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136,111,207	96.9114%	3,876,000	2.7597%	461,900	0.3289%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国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周洁律师、王聪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国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4 日